

目 录

【区府文件】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惠阳区护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惠阳府〔2019〕24号..... 1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26号..... 5

【区府办文件】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2号..... 7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
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3号..... 11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惠阳区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
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4号..... 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惠阳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惠阳科字〔2019〕7号..... 23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 惠阳区护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惠阳府〔2019〕24 号

为纪念“5.12”国际护士节，弘扬“南丁格尔”精神，展现我区护理战线“赞美生命、珍惜生命、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高贵品质，激励全体护理工作者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勇于奉献，促进全区护理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第 108 个国际护士节来临之际，为表彰先进个人和集体，树立典型，区政府决定授予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等 10 个“优秀护理集体”荣誉称号；授予廖志云等 17 位“惠阳区优秀护士长”荣誉称号；授予叶丹丹等 163 位“惠阳区优秀护士”荣誉称号；同时对黄爱萍等 3 位满 30 年护龄的护理工作者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继续发扬优良作风，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全区护理人员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及在临床护理工作执行力，争取更大的进步。全区广大护理工作者要学习他们高尚的职业道德和执着的事业心，学习他们对技术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和对患者满腔热忱的奉献精神，不断夯实护理基础，为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全区医疗卫生事业跨越式发展，保障全区人民群众健康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8 年度惠阳区护理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018年度惠阳区护理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护理集体名单（10个）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个）：心血管内科护理组 产科护理组
惠阳区中医医院（1个）：骨伤科护理组
惠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个）：产房护理组
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中心护理组
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1个）：急诊科护理组
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1个）：卫生院护理组
惠阳区三和医院（1个）：妇科护理组
惠阳区长安医院（1个）：妇产科护理组
惠阳区正骨医院（1个）：手术室护理组

二、优秀护士长人员名单（17人）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6人）：廖志云 王春艳 何翠芳 李惠文 文育英 刘桂月
惠阳区中医医院（3人）：刘丽萍 黄伟金 黄志思
惠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人）：陈建芳
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人）：李 筠
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卫生院（1人）：钟新丽
惠阳区镇隆镇中心卫生院（1人）：肖莉莉
惠阳区良井镇中心卫生院（1人）：杨紫芳
惠阳区平潭镇中心卫生院（1人）：徐惠玲
惠阳区三和医院（2人）：廖清云 陈 银

三、优秀护士人员名单（163人）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58人）：
叶丹丹 黄晓英 范兰花 古文燕 李美婷 李谷芳 胡利艳 谢位环 林惠芳 吴秀媚
叶妙玉 李兆翼 赖苑欢 朱利华 陈晓平 李楚琼 黄元凤 何 稀 邱小玲 黄志红

陈淑娟 邹 飞 周瑞棋 李小会 吴连月 张广玉 董丽霞 陈丽丹 胡孟婷 黄晓青
彭志明 赖玉婷 万里莉 曾小容 黄爱惠 黄燕花 毛文丽 钟丽华 曾美玲 翁庆荣
陈嘉婷 钟晓红 吉晓燕 杨小玲 纪嘉文 钟 莹 钟文丽 钟建媚 张小琦 黄楚靓
刘小倩 骆秋婷 尹 娜 张 敏 张润斯 林惠娜 谭秋云 吴晓萍

惠阳区中医医院（8人）：

郑玉丽 薛玉英 罗剑锋 陈湘云 温美香 黄志珍 何佩根 杨宇婷

惠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11人）：

李灵姣 黄夕婷 郑美婷 谭贵爱 张建美 曾素馨 杨 珊 曾 琳 罗桂文 杨丽媚
曾小玲

惠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人）：岳 歌

惠阳区慢性病防治站（4人）：余 琳 赖成一 欧淼迪 周秋林

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人）：曾嘉慧 刘丽玲 丘巧慧 黄思婷

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人）：杨敏霞 张玉彩

惠阳区沙田镇中心卫生院（2人）：赖红瑛 李春婷

惠阳区新圩镇中心卫生院（4人）：张丽芳 余玉澄 谢小琼 黄秀兰

惠阳区镇隆镇中心卫生院（2人）：张 妮 廖远玉

惠阳区永湖镇中心卫生院（2人）：刘优玲 凌海媚

惠阳区良井镇中心卫生院（3人）：王飞娟 何雪珍 陈丽芬

惠阳区平潭镇中心卫生院（2人）：林仙群 杨丽青

惠阳区三和医院（35人）：

马莉娟 郭靓萍 杨嘉怡 刘哲如 骆爱群 沙丽华 陈春玲 黄眯眯 杨永萍 吴 娴
刘丽环 杨淑婷 陈楚玲 陈嘉琪 翟秋茹 吕素群 魏燕燕 彭春云 董艳民 罗春霞
谢元秋 袁丽娟 张 洁 余 露 何永琴 杨小平 吴晓珍 温翠眉 曾思婷 邱景薇
朱玉婷 蔡燕玲 林燕清 刘珊珊 梁顺英

惠阳区长安医院（6人）：李 芬 刘素满 叶秀香 叶燕辉 张惠端 张南星

惠阳区正骨医院（4人）：苏雅丽 赖秋霞 戴芳芳 曾惠纯

惠阳区玛莱妇产医院（3人）：张 思 吴宝玉 赵新燕

惠阳区白天鹅口腔医院（2人）：黄惠敏 朱 玲

惠阳区南华泌尿医院（1人）：周雪勤

惠阳区长城医院（1 人）：李松华

惠阳区眼科医院（1 人）：陈伟环

惠阳区白石医院（4 人）：周志平 王艳红 廖洁玲 王绍梅

惠阳区秋南医院（3 人）：覃正茹 蓝秀凤 温学枝

四、2019 年满 30 年护龄护理工作者名单（3 人）

惠州市第六人民医院（2 人）：黄爱萍 刘惠梅

惠阳区淡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人）：庄雄英

迁坟通告

惠阳府〔2019〕26号

惠州河惠莞高速公路项目是我省重点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5454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惠州平潭至潼湖段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6〕54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河惠莞高速公路河源紫金至惠州惠阳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6〕5450号），需依法征收惠阳区平潭镇新岗村、张新村共621.72亩集体土地，作为河惠莞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用地。上述地段范围内的地坟、金埕、阴城等坟主，请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带齐本人身份证及村委会证明到平潭国土资源所办理迁坟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将依法予以处理（联系人：吴利健；联系电话：0752-330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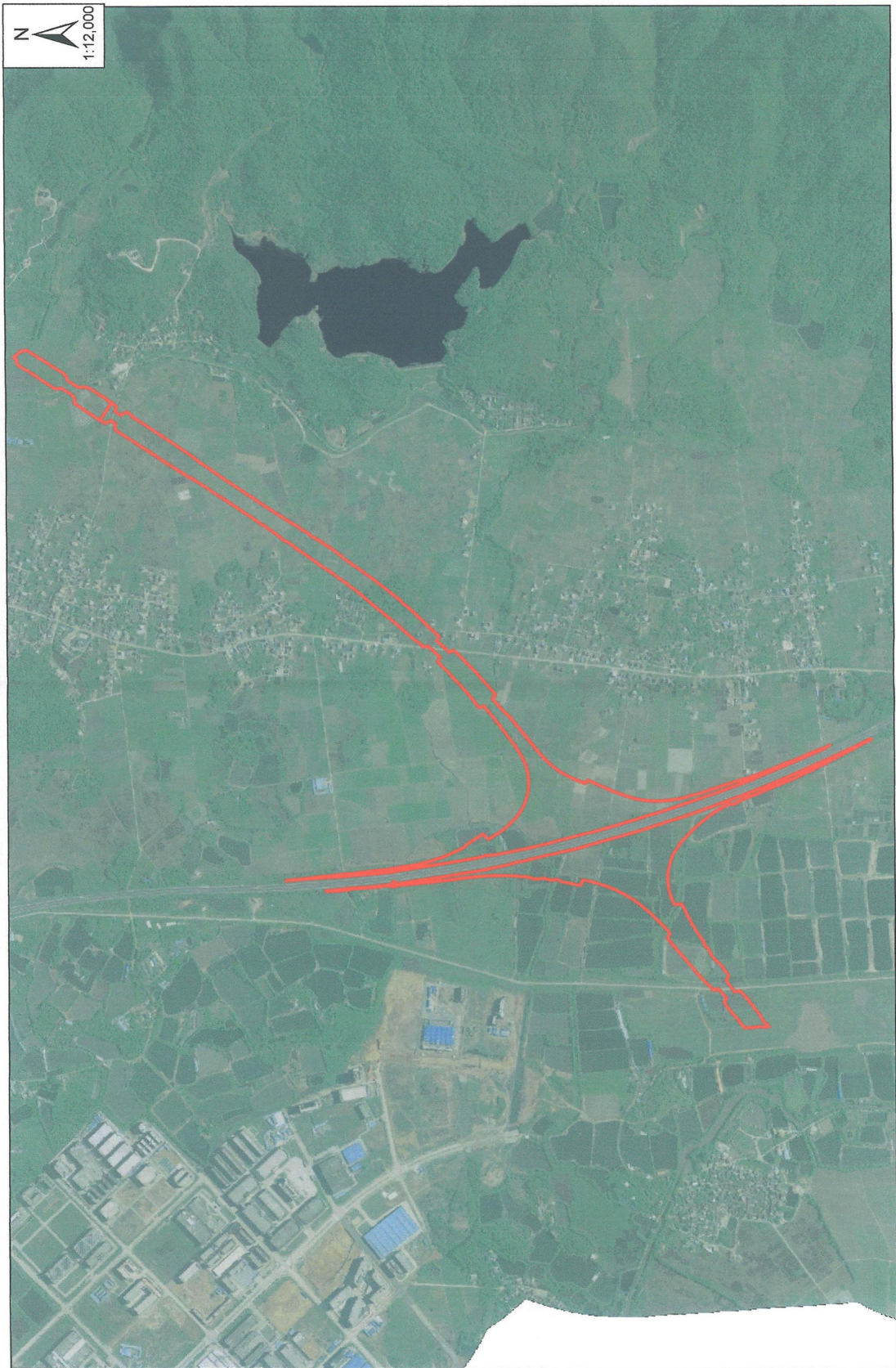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红线图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

2019年5月23日

河惠莞南北段用地地图



HYFGS—2019—005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业经五届 50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财政局和区自然资源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人民政府为建设和维护管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向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城市建设费用。凡在惠阳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三条 惠阳区范围是指包括淡水、秋长、三和3个街道以及沙田、新圩、镇隆、永湖、良井、平潭6个镇在内的全部行政管辖区域。

第三章 征收标准和管理

第四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标准为工程基建投资额的4%。基建投资额依据“惠阳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指标”核定，“惠阳区单位建筑面积参考指标”由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的造价成果文件汇总统计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讨论协商确定，每3年更新一次。未在参考造价中明确的建设项目，基建投资额按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建安费确定。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为惠阳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主体，负责惠阳区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应当定期公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征缴流程。

第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缴纳。实行先缴费后发证的原则，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向征收部门申报并按

规定标准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列入建设项目投资总概算、纳入建设项目成本。商品房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计入房屋销售价格，开发商不得在房价外向购房者另行加收。

第七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明确规定可减免的建设项目外不得减免。

第八条 已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政策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改变原规划批准性质用途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核定并按补缴时的缴费标准补缴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经相关部门查处后批准保留使用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一次性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四章 配套费的使用和监管

第九条 区自然资源局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不得隐瞒、截留、坐支和挪用。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应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统筹安排用于中心城区及各镇（街道）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各用款单位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以下方面：

（一）城市公共设施方面：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有房屋方面：用于城市公有房屋维修改造的支出。

（四）城市防洪方面：用于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支出。

（五）其他方面：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第十二条 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依法征收，专款专项。对违反规定擅自截留、挤占、挪用及减免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以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HYGS—2019—006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州市惠阳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业经五届 45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惠州市惠阳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产权归属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权责利统一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证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根据相关供水管理规定及《广东省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广东省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和《惠州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方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是指区以下镇（含街道，下同）、村庄、学校（不含城关镇及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的区域），利用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为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的活动。农村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取水和输水设施、水处理设施、配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是指负责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的管理单位和管理组织，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用水协会或组织、管理人员。

第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以保障农村居民生活和公共建筑用水为目标，以提供优质的供水服务为宗旨，逐步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农村供水工程特点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管理专业化，供水商品化，服务社会化，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第五条 区政府对全区农村供水工程负总责，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工程管理规章制度和对工程建后服务体系的建设进行指导、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保护；区卫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网络建设、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工程水质改善技术指导与监督；区环保部门负责水源地水质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划定；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供水水价的核定和监管；区林业部门负责工程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和监管；区供电部门负责电力保障，落实优惠电价；区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水质监测、水源保护范围标示设置费用及对有关费用进行监管；区审计部门对水费、水质监测等费用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供水工程所在镇政府是各类农村供水工程的具体监管单位，镇水利所负责日常监督指导工作。

第二章 工程管理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根据投资渠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成立管理单位或明确管理责任人，实行管理责任制，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和农民用水协会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供水管理单位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规范和监督；各镇要督促供水管理单位加强用水协会建设，推行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让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和监督权。

（一）以国家投资或补助（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为主修建的城镇供水工程或跨村集中供水工程，由各镇组织成立企业性质的供水管理单位或委托镇水利所负责管理，如供水管理单位已移交至市国资委的，则由市国资委对应的下属供水管理单位负责管理。以上供水管理单位均需按照水利部《村镇供水站定岗标准》要求合理配置岗位人员。

（二）以国家投资或补助（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为主修建的单村独立供水工程，由镇政府委托镇水利所或工程所在村委会或受益范围内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理，并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管理责任。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政府的指导下，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负责组建。经用水户协商同意，也可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行使用水协会的职能。

（三）由国家补助、群众自筹和社会资金共同投资，以社会资金为主或联股修建的集中供水工程或跨村供水工程，由镇政府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为项目法人，镇水利所和受益村参与管理。具备条件的，建议由镇政府收回管理权并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四）由个体户独资和企业实体投资修建的供水工程，工程管理的责任主体为投资者，受益村参与管理。具备条件的，建议由镇政府收回管理权并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七条 建立有效的约束监督机制。供水工程管理单位、用水协会、业主、供水点要接受区水务、财政、卫计、环保、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还要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定期向区政府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和运行报告，真实反映供水单位的运行状况。

第八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台相应的管理制度指引，指导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协会建章立制，建立工程管护的良性机制。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人员）的基本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宣传保护水源和农村供水工程及节约用水知识。

（二）依法保护农村供水工程及其设施，维护工程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

（三）负责工程运行管理，包括工程各项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确保水质合格安全，满足用水需求。供水单位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建立包括水源卫生防护、水质检验、输配水管网、净水设施与设备、岗位责任、运行操作、交接班、维护保养、计量收费等运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四）建立工程运行管理档案制度，归档资料应真实完整，并由专人管理。归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招标合同、设计文件、图表、验收文件、工程决算、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产清单等；供水工程运行中的交接班记录、水质监测记录、水源变化记录、设备检修记录、生产运行报表和运行日志等。

第三章 水源与水质管理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关系到农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镇、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环保部门、区农业部门、区林业部门、工程管理单位、行政村及受益区群众，都有依法保护农村饮水水源不受破坏的责任和义务。区水行政主管、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和各镇及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要加强供水水源水质的管理和保护，防止在水源保护区内发生任何有可能污染水域水质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区环保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由各工程所在镇政府、行政村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提出申请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后，再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划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由各镇在取水点设置明显的标志和保护告示，区环保部门提供行业技术指导，相关标示及保护告示设置所需费用列入区财经预算。

（一）以库塘取水的，严格控制在库塘汇水面积以内修建工矿企业，不得从事有严重污染的种植业和养殖业。

（二）以河流取水的，在取水点上游 3000 米、下游 50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沿岸范围内不得堆放有污染水质的废渣、垃圾及其他有害物品。

(三) 以山溪、山泉取水的, 在取水口上游汇流区域范围内, 不得从事污染水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 以打井、建池取水的, 除应有工程措施外, 单井保护半径不小于 50 米, 在保护范围内, 不得从事污染水质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在用水量保障上, 应优先满足农村供水工程水源需求。库塘取水的, 优先保证生活水源; 河流、山溪、山泉取水的, 上游不得随意截流; 打井取水的, 在其保护范围内不得再打其他生产经营性用水井。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构筑物应由所在地政府、行政村划定工程保护范围, 设置明显标志, 在保护范围内不得兴建影响供水的其它建筑物,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建、破坏和侵占供水设施等。

第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要加强对水源工程设施定期观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 确保水源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存在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时, 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并报告所在镇和区卫计、环保、水务部门, 启动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采取措施及时处理,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第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者要建立以水质为核心的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定期对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 建立年度水质评价报告制度, 发现异常现象, 及时查找原因, 采取补救措施, 确保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区有关部门按政策规定对水质进行跟踪监测。

(一) 区环保部门对全区农村供水水源进行监督, 定期对水源水质进行监测, 水源水质监测所需费用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二) 区卫计部门建立农村饮水监测点, 每半年对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水质检测进行 1 次水质检测。如检测发现影响水质的, 供水单位增加检测频率, 检测数据报区人民政府、各镇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卫计部门, 所需费用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

(三) 日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供水工程, 应设立水质检测实验室, 配备水质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 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日常监测。同时承担本镇区域内日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以下供水工程的日常水质检测工作。

第十五条 供水工程取水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计量设施, 自觉缴纳水资源费, 遵守取水许可管理的

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人员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七条 凡因开矿、建厂或其它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变化、水质污染和工程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恢复水源等补救措施，若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受损者予以赔偿。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应优先保证工程设计范围内群众饮用水需要。

第十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个人）应与用水户签订供水协议，按协议规定供水。所有用水户必须安装水表，按计量收费。严禁用水户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

第二十条 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供水单位应提前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水户的，供水单位应在积极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并报告工程所在村委、镇政府及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水务部门和区卫计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农村供水工程业务技术指导，对工程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鼓励管理机构（人员）技术革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第二十二条 为有效预防、尽力控制和消除农村供水因水源不足、水源水质污染、供水设施被破坏造成的危害，确保供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水价核定及水费计收

第二十三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水价要按“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以国家投资或补助（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为主修建的城镇供水工程或跨村供水工程、由国家补助、群众自筹和社会资金共同投资修建的股份制城镇供水工程或

跨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区发改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合理核定。城镇自来水企业向农村延伸供水，个人和单位用户原则上直接抄表入户，实行面向农村用户的同网同质同价制度；以国家投资或补助（包括省、市、区级财政投资）为主修建或由个体户独资和企业实体投资修建的单村供水工程，其水价由村民委员会或受益户自主协商制定，区发改部门要积极指导和帮助经营者建立数量、成本等台帐制度，及时协调化解供用双方的价格争议。

第二十四条 农村供水工程严格执行按月抄表收费制度。用水户按计量交纳水费，用水户在接到交纳水费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交付水费，逾期1个月未交的，经催交仍不交纳水费的可停止供水。

第二十五条 农村供水工程水费的收取和使用实行“水价、水量、水费”三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水费的使用接受区水务、发改、审计、财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加强供水计量表的配置管理。供水管理单位（人员）要根据用户日用水量的大小及变化情况科学配置计量装置，对用户水表统一管理，建立水表台帐，定期检查、修校，以提高计量的准确性。

第六章 管护经费

第二十七条 探索建立多元化的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经费投入机制，通过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取及社会捐助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项目运行维护的资金需要。城镇供水工程（水厂供水工程）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水厂的运行、管理及建后管护经费；单村供水工程（含小型一体化集中供水工程）建后管护经费由各镇或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自筹解决，确保工程管理到位、良性运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满后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报区政府重新修定。

HYFGS—2019—007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州市惠阳区公众举报环境违法 行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惠阳府办〔2019〕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惠州市惠阳区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业经五届 51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4 日

惠州市惠阳区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鼓励公众积极参与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访办法》和《惠州市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环保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生态环境部门检举、揭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本区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单位的下列环境违法行为：

- (一) 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建设或增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和设施并投入生产和使用；
- (二) 采取私设暗管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工业废水；
- (三) 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生产废水、废气；
- (四) 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性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 (五) 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
- (六)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七) 被责令关闭、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
- (八) 非法转移、处理危险废物；
- (九) 无合法许可证收集、经营、处置危险废物；
- (十)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一) 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

针对多家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共同使用一套环保设施出现违法排污行为的举报，视为对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

第五条 公众可以通过拨打 12369 专线电话或者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走访等形式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公众原则上应当向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举报。

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时，应如实提供本人的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和被举报企业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相关的违法行为或排污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对公众举报案件不受理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立案调查，并且没有告知举报人的，举报人可以逐级举报。

第六条 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时，应提供具体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违法事实等线索和相关证据。举报人提供的资料不详，导致查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视为无效举报。

第七条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信访室统一受理公众举报、回复公众举报人。

受理人员接到举报后，填写《举报奖励受理记录表》，并转交查处人员；查处人员收到《举报奖励受理记录表》后，应及时到现场查处；因天气、交通或正在处理其他案件等突发事件而导致不能及时赶到现场的，经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迟，并向举报人说明。

举报人提供的资料不详，致使受理人员无法与举报人联系或因举报人举报信息而无法找到现场，或举报人不协助、不配合，导致查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视为无效举报。

第八条 举报内容属实，并且生态环境部门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给予举报案件行政处罚金额的10%进行奖励，最低不低于1000元。

第九条 举报以下内容属实，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给予举报案件行政处罚金额的10%进行奖励，最低不低于10000元：

-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偷排废水的；
- （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三）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四）举报环境违法对象为重污染企业的。

第十条 举报以下内容属实，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判决有罪，判决生效后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给予举报案件行政处罚金额的10%进行奖励，最低不低于30000元：

-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 （二）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
- （三）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的；

(四)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倍以上的；

(五)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六)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第十一条 以下情况不属于奖励范围：

(一) 举报人未明确指出排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具体违法行为，仅反映污染物外排现象的；

(二) 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转造成废水超标排放，但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三) 举报前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的；

(四) 本区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举报的。

第十二条 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视为等同一人举报进行奖励。

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该违法企业再次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可以继续举报并获得奖励。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自举报案件处罚金额缴纳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保密的方式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有联名者派代表统一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奖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政、审计、监委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得奖励，或者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举报人故意虚假举报，严重扰乱举报工作秩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HYBGS-2019-003

关于印发《惠阳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惠阳科字〔2019〕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我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我局制定了《惠阳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奖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惠州市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2019年5月31日

惠阳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 奖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发展,根据《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粤科函政字〔2013〕151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5〕69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后补助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6〕1739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新型研发机构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科产学研字〔2017〕69号)《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惠市科字〔2015〕19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奖补资金是指区政府为鼓励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由区级财政安排的奖补资金,该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三条 惠阳创新平台建设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及发放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负责惠阳区创新平台建设奖补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的实施。

第二章 奖补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企业、事业和社团单位等法人组织或机构在惠阳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惠阳产业发展方向,于2017年10月21日之后的经广东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首次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1000万元奖补。

第六条 在我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其成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于2017年10月21日之后获得国家科技部(以下简称国家)或广东省科技厅(以下简称省)或惠州市科技局(以下简称市)的认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补。获得多个认定或多次获得认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补。

第七条 上述企业或机构获得相关认定后再迁入我区的,不予奖补。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惠阳区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申报、审核、发放事宜每年组织一次，经认定的申报主体需按本办法向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进行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 发布通知。在认定的次年，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申报通知，就惠阳区创新平台奖补资金的申报时间、申报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二) 申报。申报主体在通知规定的申报期内将下述申报材料报送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期内未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1. 《惠阳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明材料；
3. 获得省新型研发机构或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的证明材料（通知文件或网上公示等）；
4. 通知要求的其它资料。

(三) 审核。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拟奖补名单。对审核不通过的，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告知申报人不予通过的原因。

(四) 公示。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将拟奖补名单及金额在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反映，由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核实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五) 拨付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下达奖补通知，并提请区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奖补经费。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经核定拨付的奖补经费，由获奖补的对象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条 获得奖补的对象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原《惠阳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惠阳科字〔2016〕2号）和《惠阳区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扶持办法》（惠阳科字〔2016〕45号）同时废止。

附件

惠阳区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证件号（身份证或护照）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邮箱	
申请企业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奖补申请信息	申请奖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新型研发机构 机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b 省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a 市 中心名称：		
	下达文件名称、文号	(字[] 号)		
申请单位声明	<p>本人以及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参与申报的资料、相关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p>			
区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